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付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VB Kunlun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函

有關

建議委任獲提名董事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原通函」)及召開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顯利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原通告」)一併細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9頁。隨本補充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該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kvblastco.com>)上刊載。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均務須按照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委任獲提名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附錄 一 獲提名董事之履歷詳情	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8
隨附文件－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顯利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9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信証券海外投資」	指	中信証券海外投資有限公司，於呈交提名通知當日，為持有本公司約59.03%已發行股份之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袁先生」	指	袁峰先生
「金先生」	指	金紹樑先生
「獲提名董事」	指	袁先生及金先生之統稱，各為一名「獲提名董事」
「提名通知」	指	中信証券海外投資有限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提名通知，以提名袁先生及金先生為董事，其中載有(包括其他資料)袁先生及金先生之履歷詳情
「原通函」	指	本公司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釋 義

「原通告」	指	本公司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執行董事：

劉欣諾先生 (行政總裁)
黃頌源先生
黃耀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李冏先生
許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桂馨女士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
林文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5樓7501及7508室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函
有關
建議委任獲提名董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原通函**」)及通告(「**原通告**」)，當中列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之決議案詳情。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及原通告一併閱讀。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寄發原通函後，本公司收到提名通知。隨提名通知附有經相關獲提名董事按章程細則第85條簽署之書面通知，確認彼等願意參選或獲委任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如本公司於刊發大會通告後收到有關通知，本公司須於收到股東建議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董事後發出公告或刊發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函旨在載列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下述決議案之詳情。除本補充通函所述者外，原通函及原通告所載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事項概無其他變動。

建議委任獲提名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提議或提名人士參選董事，方法為不遲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七天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彼擬提議該人士參選董事，以及經獲提名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表示彼願意參選為董事。

根據提名通知，中信証券海外投資提名袁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此而言，有關委任獲提名董事為董事之決議案將按章程細則第85條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董事之建議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須於致股東之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有關建議重選之董事或建議新董事之詳情。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有關建議獲提名董事之詳情乃轉載自隨提名通知附奉由中信証券海外投資所提供的資料，且僅以該等資料為基準。務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對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有關建議董事之資料並無作詳細核實。

建議委任獲提名董事為董事一事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告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顯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9頁。

隨本補充通函附奉一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本公司隨原通函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仍然有效及在一切適用範疇內具有效力。

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僅可指定其中一名受委代表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同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以原代表委任表格獲有效委任之代表方可獲指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有關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諾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下列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參選董事的提名董事(即袁先生及金先生)的資料，乃由中信証券海外投資向本公司提供，董事會對該等資料並無作詳細核實：

袁峰先生，35歲。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國際關係學院頒授世界經濟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並自二零一四年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開始擔任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中信証券海外投資之控股股東)計劃財務部高級副總裁。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期間擔任中國中信有限公司財務部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待委任袁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建議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袁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由彼獲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彼將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日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袁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袁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或在過去三年內曾擔任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就建議委任袁先生一事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g)至13.51(2)(v)段之條文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金紹樑先生，58歲。金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於一九八七年獲得挪威理工學院海洋工程碩士學位及經濟與企業管理碩士學位。金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在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任職，並曾於中國平安擔任不同職位，包括國際事業部主任、再保部總經理、財務部副總經理、戰略企業部副總經理、總精算師辦公室主任、戰略拓展部副總經理、投資者關係主管、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董事會秘書。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曾於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南海石油服務公司及美國石油公司任職。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曾任富通銀行集團之非執行董事。

待委任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金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由彼獲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彼將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日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金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金先生與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或在過去三年內曾擔任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就建議委任金先生一事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g)至13.51(2)(v)段之條文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顯利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內列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之決議案詳情。

茲補充通告，除原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亦將審閱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0. 委任袁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11. 委任金紹樑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諾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5樓7501及7508室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避免疑問，如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同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以原代表委任表格獲有效委任之代表方可獲指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2. 隨補充通函附奉載有上述決議案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交回隨原通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仍然有效及在一切適用範疇內具有效力。
3. 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實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均務請按照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並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參加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以便進行登記。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補充通告所召開之會議上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欣諾先生（行政總裁）

黃頌源先生

黃耀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李岡先生

許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桂馨女士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

林文輝先生